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38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3日，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2012年4月22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7月2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2】426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35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7月25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8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

整后)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一) 调整原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或调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

(二) 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 620 名激励对象中，有 30 人因个人资金或已离职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有 49 人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调减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620 名变更为 590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有 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或已离职等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381,000 股；有 49 人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调减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调减 254,389 股，调整后，拟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247,000 股变更为 8,611,611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90 名激励对象均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以及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所确定的59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前述59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

海康威视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海康威视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7日